**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5618**

**采购项目编号：ZDA2024-109**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5618

采购项目编号：ZDA2024-1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1(年) | 详见第二章 | 1,4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20号四楼

联系方式：020-87283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68号之二901-903房

联系方式：13925050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生

电话：139250501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使用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每天就餐人数约为180人，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供应商共1家，供应期限为1年。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则合同终止，两者先到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饭堂（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中路28号2楼）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提供货物用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1-中标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检验流程 1.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采购人指派人员和饭堂负责人）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中标人需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中标人）签字单据。 （二）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 （三）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指派人员、饭堂负责人、中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由于系统只能设计收取比例，无法填具体金额。最终按5万元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方提供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结算资料要求，1.货款按月度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月度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度首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收货凭证原件；（4）结算清单含基准价定价凭证； （5）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6）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及结算基准价 | 1.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全包价，包括了投标人货物采购、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2.结算基准价:以15天为周期，每月1日、16日为定价日（遇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水果、瓜果蔬菜、冻品、猪肉类以定价日当天“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的专题专栏“广州菜篮子价格”中食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基准价，每月1-15日以当月1日前甲方审核后的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每月16日到月底以当月16日前甲方审核后的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周边市场随机抽取3家或以上同类食材的平均价经甲方审核后为基准价。 |
| ★ | 2 | 交货要求 | 每次收到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电子通讯APP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中标人无条件送货到采购人厨房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签字确认。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工作人员通知时约定，应急采购的食材须1小时内送达。 |
| ★ | 3 | 质量考核制度 | 1.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月度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个月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80分。 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月度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分（80分）的，每低1分（以80分为起计点）扣除当月应结算总货款的1%，以此类推。 服务期内如累计出现低于80分次数达到3次的或服务期内出现3次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及解除合同。 以下为月度考核细则，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详见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表“月度考核细则”） |
| ★ | 4 | 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文件，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30%的预算份额，用于配合采购人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预留份额需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式=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并提供购买扶贫农副产品进货凭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关于补货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如发货中出现少发货或物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需要补发货时，要求30分钟内能完成补货，超时每次扣款500元。 |
| ★ | 6 | 服务期满后，特殊情况要求 | 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就该项目进行新一轮采购，且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期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法定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由中标人继续供货。 |
| ★ | 7 | 风险控制要求 |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年，且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单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提交该保险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理由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年 | 1.00 | 1,400,000.00 | 1,4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大米 （1）大米品种要求：籼米一级。 （籼米一级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附表“2.籼米一级要求”） （2）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籼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 （1）所提供的食用油包括花生油、食用调和油和玉米油等。 （2）基本要求：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调味品 酱油、味精、食醋、食盐、食糖、白砂糖、方糖等调味品和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
|  | 2 | 2.蔬菜、瓜果类供货要求 1）新鲜度 ①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雪亮鲜艳。 ③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或过熟、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8）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9）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0）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
|  | 3 | 3.水果类供货要求 1）所提供的水果应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2）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4）水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  | 4 | 4.水产类的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及鳍条完好。 6）虾类要求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  | 5 | 5.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对所有肉类（含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表“肉类主要商品类别及标准”） 3）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 4）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5）产品票证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表“产品票证要求”） |
|  | 6 | 6.冻品、冰鲜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2）对所有冻品、冰鲜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的附表“5.冻品、冰鲜类主要商品类别及标准”） 3）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①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②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③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④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⑤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⑥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4）产品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7 | 7.干货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 （2）玉兰片：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7cm。 （3）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或碎块。 （5）银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 （6）香菇：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D.菇丁：菌盖直径小于5厘米。 （7）腐竹：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蹄筋：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11）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12）海蜇：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 （13）海参：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 （14）紫菜：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15）人工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16）鱼肚：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 （17）花生仁、腰果、绿豆、红豆、黄豆、赤小豆等要颗粒均匀饱满、无虫蛀、无异味。 |
|  | 8 | 8.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3）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 ★ | 9 | 9.质量及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中标人应保证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5）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采购人有权扣除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材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中标人提供以次充好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采购人有权扣除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累计超过3批次，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
| ★ | 10 | 10.服务要求 1）瓜果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2）肉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或去皮；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3）所有鲜活水产品类必须在采购人检验鲜活合格后，在采购人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加工。 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个月内，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警告处理，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对中标人作书面严重警告，并有权扣除对应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该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且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中标人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可视采购人需求另再安排人员负责现场加工工作。 7）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9）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有权扣除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因采购人有紧急会议、接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数量的，中标人需及时提供配合。 17）为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以保证物资的正常供应。 18）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19）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20）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  | 11 | 饭堂配套用品（厨具、餐具、纸巾、刀具、围裙、手套等等）餐具的供货要求符合国家食品相关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了餐具的材料、设计、生产工艺、卫生标准等方面，以确保餐具的安全性和卫生性。例如，餐具应该使用无毒、无味、耐腐蚀、易于清洗消毒的材料制成，且不得含有有害物质，如铅、镉等。此外，餐具的设计也应该符合人体工程学，以便使用者更加舒适和方便。 |
|  | 12 | 洗洁精供货要求：首先，洗洁精应该具有良好的去油去污能力，能够有效地清除餐具和厨房用具上的油污和污渍。其次，洗洁精应该对人体无害，不会刺激皮肤或眼睛，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洗洁精应该易于溶解于水中，形成的泡沫应该易于清除，以便更容易地清洗餐具和厨房用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本项目属于公开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采购服务费为19000.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生

电话：13925050198

传真：020-39073098

邮箱：zdagf01@163.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68号之二901-903房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

电 话：020-26092703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260927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 9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为固定的，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的。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3 | 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投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
| 4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投标文件的制作招标文件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严重缺漏项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可辨认。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其他要求 | 未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一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人员、采购计划等的，得2分； 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二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等措施的，得2分， 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二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一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的，得2分，得2分； 少一项内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二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一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 | 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安排、②应急配送措施、③应急管理制度的，得2分， 少一项内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
| 应急方案二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食品检测设备情况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3.5;4.0;） | 供应商配备有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农药残留测试仪、瘦肉精检测仪器、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食用油检测仪器、真菌霉素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荧光检测仪的，每提供1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如为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为供应商）；如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时间须涵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时间）、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为出租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供应商冷冻/冷藏库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 | 存储冷库容积： 冷库总容积≥500立方米，得3分； 500立方米＞冷库总容积≥200立方米，得2分； 冷库总容积＜200立方米，得1分； 无冷库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材料或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提供有效的冷库所在地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时间须涵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配送能力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 |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冷藏配送车，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非冷藏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备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租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相关合同复印件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客户评价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依据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情况，每有一项类似优、满意等正面相关字眼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客户评价必须盖有业主或采购人公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1、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规范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有效的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
| 蔬菜生产基地面积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生产基地面积≥1000亩，得3分； 1000亩＞生产基地面积≥500亩，得2分； 生产基地面积＜500亩，得1分。 注：（1）基地自有：供应商需提供基地所在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须体现以亩为单位的面积，不是以亩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并附上，否则不计分。（2）合作基地：提供以供应商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材料须体现面积大小（不同单位的须自行换算并附上），否则需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加工、销售、配送场所面积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1、场所面积≥1000㎡，得4分； 2、1000㎡＞场所面积≥500㎡，得3分； 3、500㎡＞场所面积≥300㎡，得2分； 4、场所面积＜300㎡，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场所现场图片，面积的证明材料。 （2）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或场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供应商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评审： 1、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 2、累计赔偿限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且小于3000万元的，得3分； 3、累计赔偿限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且小于1000万元，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保单（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保险有效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成交后购买或续保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体现累计赔偿限额，格式自拟）。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 | 1.项目负责人（限1人）：本项最高得1分。 ①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0.5分。 ②具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0.5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及人员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作为证明材料。 |
|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 |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最高得3分 ①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②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及人员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作为证明材料。 |
| 服务便利性 (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 | 投标人具有较好的应急服务响应能力，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现场提供服务： 1、响应时间≤30分钟，得1分； 2、30分钟＜响应时间≤60分钟，得0.5分； 3、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0万元 。中标折扣率为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量结算金额为准，服务期内不高于预算金额。

(三)供货价为全包价包括了乙方货物采购、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费、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

服务期：2025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签订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服务期的起止时间）。

**三、服务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食堂（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中路28号2楼），甲方指定地点。

**四、结算基准价及结算方式**

1.结算基准价：

以15天为周期，每月1日、16日为定价日，水果、瓜果蔬菜、冻品、猪肉类以定价日当天“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的专题专栏“广州菜篮子价格”中食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基准价，每月1-15日以当月1日前甲方审核后的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每月16日到月底以当月16日前甲方审核后的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周边市场随机抽取3家或以上同类食材的平均价经甲方审核后为基准价。

2.结算方式：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折扣率）确认结算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5日前交采购人确认。每月采购量的总结算款=∑【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1-中标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

**五、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度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月度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度首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4）结算清单含基准价定价凭证； （5）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6）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交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退回方式及时间：在合同有效期满后30日内由甲方以乙方交纳时的同等方式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少涵盖本项目的整个服务期限。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不予退还的情形：

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金部分扣除，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若不及时补齐，甲方有权扣除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概况**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早、午、晚餐用膳所需的食用油、米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菜类、瓜（水）果类、奶类、粉面类、包点类、干货类、调味料、糖水材料、凉茶类（包括但不限于厨具、餐具、洗洁精、纸巾、刀具、围裙、手套）等食堂物品的供应。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开始之日（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外）。本合同金额参考前几年供应量设定，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二）采购项目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大米**

（1）大米品种要求：籼米一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质量标准 |
| 1 | 碎米 | 碎米总量% | ≤15.0 |
| 2 |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
| 3 | 加工精度 | | 精碾 |
| 4 | 不完善粒含量% | | ≤3.0 |
| 5 | 水份含量% | | ≤14.5 |
| 6 | 最大限度杂质 | 总量% | ≤0.25 |
| 7 |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
| 8 | 黄粒米含量% | | ≤1.0 |
| 9 | 互混率% | | ≤5.0 |
| 10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 11 |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mg/kg | | ≤0.05 |
| 12 |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mg/kg | | ≤0.05 |
| 13 |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 ≤10 |
| 14 | 汞（以Hg计）mg/kg | | ≤0.02 |
| 15 | 标签检验 | | 符合GB7718-2019标准要求 |

（2）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籼米一级要求与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

**2）食用油**

（1）所提供的食用油包括花生油、食用调和油和玉米油等。

（2）基本要求：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调味品**

酱油、味精、食醋、食盐、食糖、白砂糖、方糖等调味品和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淀粉制品应为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有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2.蔬菜、瓜果类供货要求**

（1）新鲜度

①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③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无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熟或过熟、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8）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9）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0）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3.水果类供货要求**

（1）所提供的水果应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2）水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4）水果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水产类的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及鳍条完好。

（6）虾类要求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5.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对所有肉类（含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
| --- | --- |
| **类别** | **标准** |
| 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
| 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
| 排骨 | 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
| 猪肝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
| 猪心 |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猪肚 | 颜色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手 | 腿骨为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
| 牛肉 | 肌肉有光泽，为均匀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肉质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无注水。 |
| 羊肉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
| 鸡肉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鸡的正常气味。鸡翅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鸭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鹅肉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注：如甲方对肉类的产地或种类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在供货时应同时提供该肉类的来源的证明文件。 | |

（4）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

（5）供货肉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6）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猪、牛、羊肉类家禽类 |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由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

**6.冻品、冰鲜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2）对所有冻品、冰鲜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
| --- | --- |
| **类别** | **标准** |
| 鲜猪肉丸 |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
| 鲜牛肉丸 |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
| 冰鲜鱼类 |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鸡中翼、鸡全翼 |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瘀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鸡爪 |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屑。 |
| 鸡腿 |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4）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①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②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③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④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⑤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⑥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5）产品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7.干货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肉皮：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

（2）玉兰片：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7cm。

（3）黄花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4）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或碎块。

（5）银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

（6）香菇：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D.菇丁：菌盖直径小于5厘米。

（7）腐竹：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蹄筋：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11）鱿鱼：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12）海蛰：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

（13）海参：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

（14）紫菜：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15）人工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16）鱼肚：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

（17）花生仁、腰果、绿豆、红豆、黄豆、赤小豆等要颗粒均匀饱满、无虫蛀、无异味。

8.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2）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3）熟食类：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应保证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5.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有权扣除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材问题，乙方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7）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累计超过3批次，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四）交货要求**

每次收到甲方指定人员的电子通讯APP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任一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乙方无条件送货到甲方厨房指定地点，经甲方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签字确认。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工作人员通知时约定，应急采购的食材须1小时内送达。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标准执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不低于15%。

4）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3）整批产品须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5.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30分钟补送。若乙方无法补齐数量的，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2）若乙方在一个月内共出现3次退（补）货情况，或连续3个月内每月均出现退（补）货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被退（补）货批次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该款项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产品名称 |  | 进货日期 |  | 进货数量 |  |
| 生产商名称 |  | 验收部门 |  | 验收时间 |  | 退货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采购人意见 | | | 签名：  年月日 | |
| 供应商签名 |  | |  | | |  | |

7.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六）服务要求**

1.瓜果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凉瓜开边、去籽；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2.肉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或去皮；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3.所有鲜活水产品类必须在甲方检验鲜活合格后，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加工。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1个月内，若第1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警告处理，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书面严重警告，并有权扣除对应食材货款3倍的款项，该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且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书；若第3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必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可视甲方需求另再安排人员负责现场加工工作。

7.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9.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有权扣除当次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款项作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乙方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2.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6.因甲方有紧急会议、接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数量的，乙方需及时提供配合。

17.为保证甲方单位食堂的正常运作，乙方应具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以保证物资的正常供应。

18.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19.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20.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七）质量考核制度**

1.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月度考核标准：

甲方每个月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80分。

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月度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分（80分）的，每低1分（以80分为起计点）扣除当月应结算总货款的1%，依此类推。

服务期内如累计出现低于80分次数达到3次的或服务期内出现3次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及解除合同。

以下为月度考核细则，服务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 食品安全 | 20 | 食品安全 | 20 | 提供的食材无存在提供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或农药残留超标、污染等食品安全问题之一的，得20分；如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每一类情形扣4分，扣完为止。 |
| 流程管理 | 30 | 准时送货 | 8 | 专人专车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8分，每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扣8分。 |
| 足斤足两 | 8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8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服务态度 | 6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6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工作细致 | 6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单据清晰 | 2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 | 20 |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 20 |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2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
| 科学管理 | 30 | 结算精准 | 5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清洁 | 4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4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联系制度 | 3 |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 及时整改 | 3 | 对甲方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协调沟通 | 3 |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
| 满意度要求 | 2 | 无发生用户投诉的，得2分；如有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 无发生媒体负面曝光事件的，得10分；如有被媒体负面曝光事件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单位，并按规定解除合同。 |
| 一票否决项 | | |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3、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 | | |

**（八）其他要求**

1.乙方针对质量问题做出承诺：如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2.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就该项目进行新一轮采购，且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期间，由甲方与乙方按法定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由乙方继续供货。

3.根据上级要求，如甲方需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工作由甲方根据财政等部门的要求和安排实施采购，预留比例按照财政等部门规定执行，具体由甲方自行按规定采购或者委托乙方采购，所需经费从本合同金额中支出。

4.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结算款=∑【“832平台”上公示的单价×实际供货量】。平台成交数据必须保存在甲方单位，供甲方和财政部门查阅。

5.为确认食材的持续供应，乙方须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6.乙方应拥有自有或租赁（或与他人合作）的种殖或养殖基地。

7.乙方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为人民币 万元/年，且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单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提交该保险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无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采购合同；

3）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5618**

**采购项目编号：ZDA2024-10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DA2024-10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DA2024-10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DA2024-10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